

十一月十七日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下二十至廿一章

鑰節：「眾人行了王所吩咐的。此後上帝垂聽國民所求的。」(21:14)

提要

叛徒示巴利用猶大和其他支派在吉甲發生紛爭的時機，又聳動了一次叛變。響應他的主要是他的便雅憫族人，他們想將王位從猶大支派奪回，歸給掃羅的支派，便雅憫。示巴和跟隨他的人往北流竄，可能想沿途號召更多的支持者，在此同時，大衛已經凱旋回京。

大衛回耶路撒冷後，便將被押沙龍玷污過的十個妃嬪打入冷宮。押沙龍在這些婦女身上犯了多少麼大的罪！大衛再也不能親近她們，她們成了寡婦，永遠無法生兒育女，這對當時的婦女而言是最不幸的事。

大衛派給新元帥亞瑪撒的第一件公差就是召集人馬追趕叛徒示巴。亞瑪撒無法在指定的期限召齊軍隊，可能是因為那些從前在約押手下的人不肯合作。不過，約押在刺殺毫無防備的亞瑪撒之後，就承擔起元帥的職責。

示巴在亞比拉（靠近以色列北邊與亞蘭交界處）得不到支持，反而葬身該地。亞比拉城有一個聰明的婦人來與約押說理，她說在約押攻城以前，他應先詢問城內的居民是否願意為一位叛徒而戰，或者願意將叛徒交出來而免去戰事（參申 20:10~12）。她的確是個聰明的婦人，因為她阻止了一場不必要的流血衝突，同時想出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（參傳 9:13~18）。只有那個挑唆叛亂的人不得好死，他像押沙龍一樣，一生都沒有平安。

廿一章記載了以色列國中的一次饑荒。由於撒母耳記不是按年代記事，因此我們無法確定饑荒和結果造成掃羅家七人被殺的事發生於何時。它可能發生在押沙龍叛變之前，因為掃羅的親戚示每咒詛大衛時，就是他「你這流人血的壞人」（16:5~8）。不過，掃羅家人被處死刑不是大衛所能控制的，那是基遍人的要求，也是出於上帝的報應，因為掃羅過去謀害基遍人（21:7；撒下 20:14~17）。

上帝掌管一切，饑荒也被認為是上帝對罪的審判（結 14:21），因此大衛求問上帝為何降下饑荒。很明顯的，掃羅從前殺害基遍人是不合理的。基遍人是亞摩利人的餘民，由於約書亞曾與他們立約，所以他們被准許與以色列人和平共存（書 9:3~15）。掃羅破壞了此約，他流了無辜之人的血，犯了謀殺罪。這個例子說明了約的重要性。大衛瞭解這點，也尊重約的神聖性，所以，因為他和約拿單之間的約，他並沒有將約拿單之子米非波設交給基遍人。

利士巴忠心的護衛掃羅家被殺的七人的屍身（其中兩位是她的兒子），大衛被她的慈心所感。為了表示他對掃羅家並無敵意，大衛將七位被殺者的屍體，連同掃羅和約拿單的骸骨，隆重的葬在他們家族的墳墓裏（21:13~14）。
衛衛^{3/4}

當大衛順服了上帝的話，讓基遍人得以報仇、伸張正義，上帝就應允了大衛的祈求，醫治了那地。從這件事我們曉得，不順服上帝的祈禱是沒有效果的，不過是偽善的行為（21:14）。

禱告

主，我們知道您堅守您的約。謝謝您藉著耶穌的十架立了新約。求您因著您的恩典和我們對您的順服回應我們的禱告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